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查封决定书

陕 A 西咸泾河环查（扣）字〔2020〕1 号

泾阳恒丰塑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0555657006Y

法定代表人：陈桂林

地 址：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

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西咸新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你公司橙色应急响应措施为 26 台注塑机停止注塑工序。现场检查，在橙色预警期间，未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II 级响应减排措施，6 台注塑机未停止注塑工序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单位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 26 条注塑机注塑工序动力配电柜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公司生产车间内，在此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